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美尔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因众友股份子公司众多，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超过3,000家连锁药店，相关尽调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

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友股份 31,113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 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月5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2021005）。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因众友股份子公司众多，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超过3,000家连锁药店，相关尽调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

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